

湖北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院政发[2022] 4 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下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根据学校教务处教（2022）24 号《关于开展 2021—2022 学年下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通过对教学运行情况、教学档案建档规范落实和整改情况、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执行情况、期中考核工作等开展检查，督促各项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王奎、王礼刚任组长，李双胜、汪萃萃任副组长，各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督导员任成员，具体组织领导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第 9-12 周，即 4 月 18 日-5 月 15 日

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（一）教学运行情况

1、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。包括理论、实践等课程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；线下和线上教学执行情况；调停课情况。

2、课堂教学秩序检查“回头看”。对本学期《教育教学工作简报》（第1期-第8期）中通报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，重点检查通报的课堂和教师是否整改落实到位。

3、教学档案建档规范落实和整改情况。

（二）集中听课

期中教学检查集中听课原则上覆盖率要达到三分之一。由学院领导小组统一安排。

四、具体分工

1、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。包括理论、实践等课程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；线下和线上教学执行情况；调停课情况。（责任人：李双胜、王遂敏、张维功、刘爽）

2、课堂教学秩序检查“回头看”。对本学期《教育教学工作简报》（第1期-第8期）中通报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，重点检查通报的课堂和教师是否整改落实到位。（责任人：王遂敏、杨雪云）

3、教学档案建档规范落实和整改情况（责任人：王遂敏、张维功、庄广彦、王丽、田荣）

4、集中听课

集中听课分成两个小组，第一小组：王遂敏负责，成员：庄广彦、张维功、刘爽。第二小组：李双胜负责，成员：王奎、詹学德、杨雪云

五、总结：

2022年5月13日前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。责任人：李双胜

湖北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2年4月18日